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月英

選任辯護人 劉秋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月英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更正為本判決之附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月英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月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竊取之手段、竊得財物之數量、價值、素行，及告訴人、檢察官、辯護人對於量刑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各節，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38頁、偵卷第75至7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宣告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01 犯後坦認犯行，堪信具有悔意，復經告訴人表示願意給予被
02 告緩刑自新之機會等情（見本院卷第37頁），經本案偵審程
03 序及科刑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上
04 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5 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6 四、沒收

0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9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物，固屬其犯
11 罪所得，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乙節，有物品發還領據在
12 卷（見偵卷第29至30頁），依上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
19 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盈呈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程于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編號	黑色後背包內之扣案物
1	皮夾1個（含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元大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臺灣銀行提款卡1張、廈門國際銀行儲蓄卡2張、大陸商交通銀行信用卡1張、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汽車駕照1張）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摺1本（含金融卡1張）
3	咖啡色化妝包1個
4	關渡宮紀念幣1個
5	鑰匙1串
6	眼鏡1個
7	行動電源1個
8	行動電話1支（廠牌：OPPO）
9	新臺幣1萬4,223元

08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6706號

10 被 告 李月英
11 選任辯護人 劉秋明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01 一、李月英於民國113年2月14日下午2時58分許，在臺北市○○
02 區○○○路0段00號NET公館二店內，見宋憶平暫時掛在貨架
03 上、尚未脫離其本人持有之黑色後背包1個（內含如附表所
04 示之物）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05 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將之攜回新北市○○區○○路0
06 段00號3樓住處藏放。嗣宋憶平發覺其背包遭竊，報警處
07 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循線於113年4月23日上午10時
08 許，持搜索票在李月英上開住處搜索扣得上開黑色後背包及
09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已發還），而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宋憶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被告李月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4 （二）告訴人宋憶平於警詢時之指訴。

15 （三）現場監視器畫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搜索扣押
16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物品發還領據等。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年
18 逾70歲；又有輕度身心障礙，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在卷
19 可稽，請酌予從輕量刑。所竊之物亦已發還被害人，爰不聲
20 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檢 察 官 呂俊儒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8 書 記 官 張瑜珊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附表：
11

編號	黑色後背包內之扣案物
1	皮夾1個
2	台新銀行存摺1本
3	咖啡色化妝包1個
4	關渡宮紀念幣1個
5	鑰匙1串
6	眼鏡1個
7	行動電源1個
8	OPPO廠牌手機1支
9	新臺幣1萬4,223元